

全国27个省区市公安机关近日同步开展集中抓捕解救行动,摧毁了4个特大网络贩婴团伙,抓获犯罪嫌疑人1094名,解救被拐卖婴儿382名。在古代,贩卖人口同样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,不少朝代都曾出台过各种法令法规,严打人口贩子……

## 中国古代如何打击人口非法买卖?

周代负责人口交易的官员被称为“质人”

在中国古代,人口交易的成因和社会背景相当复杂,既有合法的,也有非法的,人口买卖也有“自卖”“和卖”“略卖”“掠卖”等多种不同的交易方式。以是否回赎来说,则有“活卖”与“绝卖”两种之分。活卖,即典卖,只卖使用权,而保留回赎权,如古代常见的“典妻”;绝卖,就是永远卖出,不得赎回。在古代,绝卖比活卖更普遍。在上古三代时的周代,专门负责人口交易的官员被称为“质人”。《周礼·地官》称,“质人掌成市之货贿、人民、牛马、兵器、车辇、珍异。”意思是说,质人负责市场里货物、人口、牛马、兵器、车辇和奇珍异宝的买卖。成交后开发票(质剂),作为凭证。

西汉时期,汉高祖刘邦曾一度提倡和鼓励民间“卖儿卖女”,并视之为救荒的手段。《汉书·食货志》记载,汉初,有一年闹大饥荒,一石米能卖五千金,非常贵,灾民中饿死了一半,以致出现“人相食”的人间惨剧。为此,刘邦下令民间卖孩子,以换取活命的粮食。

东晋时,官府还从人口交易中收税。《隋书·食货志》记载:“晋自过江,凡货卖奴婢马牛田宅,有文卷,率钱一万,输估四百入官,卖者三百,买者一百。无文卷者,随物所堪,亦百分收四,名为散估。”从东晋的人口交易规则来看,贩卖人口、牛马、田宅,有文书契据的,每1万钱一律交400钱给官府,其中卖方负担300钱,买方负担100钱;无文书契据的,随物所值,也收取4%,称为“散估”。

古代人贩子被称为“奸人”

古代人口交易一直到明清都很活跃,在南方的苏州、杭州、广州一带,人口贩卖非常兴旺。随着人口交易的繁荣,还出现了专门以拐骗、掠夺、贩卖人口为生的“牙侩”“人贩子”。

人贩子都不是好人,古人称之为“奸人”“奸民”。篡夺汉位的王莽即称,“奸人缘利,至略卖人妻、子”。古代称拐卖人口叫“诱口”,这里面又有“略诱”“和诱”的不同。晚清县令何耿绳所撰的《学治一得编》里,介绍了诱拐、贩卖人口案的审理经验:“凡诱拐之案,当分略诱和

诱。略者,罔其所不知;和者,因其情愿,或先被哄骗,事出不得已而始行曲从,则方略已行,不得谓之诱矣。”

古代人口贩卖过程中常有女性被人贩子性侵,在拐骗小孩时则常使用迷药。据《清高宗实录》记载,乾隆十一年(公元1746年),安徽阳谷的人贩子马占文,用川乌、草乌、人脑等物,配成迷药,将药放在手巾中,遇到拐骗对象时,将手巾在脸前绕一下,人立即昏迷。

古代人贩子也多是团伙作案,并建立固定的黑窝点,其行为很多时候都令人发指。清吴焯昌的《客窗闲话》“拐带”条,记载了乾隆五年(公元1740年)破获的一起拐卖人口案。此案由人贩子陈大、俞九龄等8人团伙所为,拐骗了大量幼童,长相好的卖到远方,蠢笨的杀掉食用,并将骨头炼成丸售卖:“选拐男女幼童不计其数,俊者卖之远方,蠢者杀食其肉,灸骨为丸。”案发后,人贩子的口供证实,当时江浙一带类似拐卖人口的船只只有170余条之多,足可见当时人口非法贩卖的严重程度。

唐代卖到中国的非洲黑人被称为“昆仑奴”

贩卖人口在古代已呈国际化。唐宋时期,已有非洲黑人被贩卖到中国,至于周边国家人口被贩卖到中国的,和中国人口被贩卖到周边国家的,历史更早。被贩卖到中国的非洲黑人,在唐代被称为“昆仑奴”,宋代则称之为“鬼奴”,元代称作“黑厮”或“黑小厮”。

元代是中国历史上国际人口贩卖活动最活跃的一个朝代。被贩卖到中国的外国人,主要来自朝鲜和非洲。元代民间航海家汪大渊所撰《岛夷志略》中“加将门里”条,对当时国际贩卖非洲黑人的情况有所交代:“丛杂回人居之,其土商每兴贩黑因,往朋加刺,互用银钱之多寡,随其大小高下而议价。”

“加将门里”,位于今非洲东海岸;“朋加刺”,即今孟加拉国,是当时的黑人交易中转地。文中提到的“土商”就是国际人贩子,是长期在东非做生意的阿拉伯商人,专以贩卖黑人为业。进入中国境内的“黑厮”,有的是由土商直接贩卖

至中国境内的,也有的是中国海上商人从朋加刺顺便带回来的。

在元代,被贩到“汉地”的外籍人以高丽(今朝鲜半岛)人为多,其中绝大多数是年轻女性,元初名儒郝经曾赞其“肌肤玉雪发云雾”。当时的权贵人家以有高丽女人为荣。“黑厮”和“高丽女”甚至成了当时蒙古贵族高消费的标志,明末学者叶世杰《草木子·杂制篇》中称:“北人女使,必得高丽女孩童;家僮,必得黑厮。不如此,谓之不成仕宦。”

东汉光武帝发布诏书严禁奴婢买卖

古代的人口买卖行为带来的危害也是十分严重的。东汉光武帝刘秀,便曾多次发布诏书,禁止奴婢买卖。建武二年(公元26年),“诏曰:民人嫁妻卖子欲归父母者,恣听之。敢拘执,论如律。”

唐代对非法的人口交易也制定出了一系列的法令,予以限制、打击。《唐律疏议》中,涉及被买卖人口的条令有十多条,其中“略人略卖人”是这样规定的:“诸略人、略卖人不和为略。十岁以下,虽和,亦同略法。为奴婢者,绞;为部曲者,流三千里;为妻妾子孙者,徒三年。因而杀伤人者,同强盗法。”还规定,“和诱者,各减一等。若和同相卖为奴婢者,皆流二千里;卖未售者,减一等。”

对于非法拐卖儿童的行为,唐代的司法解释同样很清楚:“十岁以下,虽和,亦同略法。”意思是说,贩卖10岁以下孩子的,即便是自愿的和卖,也视为抢掠人口,要予以严惩。

明清时期,在云贵川一带贩卖人口之风十分严重。清雍正年间,曾采取多种措施,打击云贵川的人口贩卖活动。《清史稿》记载,雍正二年(公元1724年)十一月,时任云贵总督的高其倬在奏折中称:“贵州地连川、楚,奸人勾结,掠贩人口为害,请饬地方官捕治。”雍正皇帝批准了这一奏议。

雍正四年(公元1726年)十月,鄂尔泰接任云贵总督后,对当地人贩子进行了更严厉的打击,要求“劫掠之事,即时擒拿,不使漏网”,前后抓获男妇(男女人贩子)大小数百人。

(据《北京晚报》)

## 知识集锦

“死板”源于古代铸钱技术

“死板”指一个人做事不灵活,它源于古代铸钱技术。

古时的钱都是将铜水、银水倒进一个一个的模子铸造出来的。这种铸钱技术始于宋代。

清代翟灏的《通俗编》里面讲到,宋代规定铸钱的模具,每一模板是六十四文。为防止盗版贪污钱,规定“板板六十四”不得变更。而最早解释这一俗语的是清代范寅所著的《越谚·数目之谚》:“板板六十四,铸钱定例也,喻不活。”不活,即死也,这是“死板”一词的直接来源。

(据《源头之趣》)

“亲家”先流行于皇亲国戚

小夫妻双方父母互称“亲家”,这一称呼最早始于唐代。《新唐书·萧嵩传》载:“子衡,尚新昌公主,嵩妻入谒,帝(玄宗)呼为亲家。”最初这一称呼只流行于皇亲国戚的联姻上。因此,唐代诗人卢纶作《王驸马花烛诗》云:“人主人臣是亲家。”

五代十国时期又出现了亲家翁的称呼。《五代史·刘目旬传》载,刘目旬与冯道是姻家,二人并任宰相,冯道罢官后李愚代替了他。李愚向来嫌恶冯道的为人,每当稽查出冯道的过失就对刘目旬说:“这是您亲家翁干的好事。”(据《知识窗》)

“左派”“右派”源自法国议会

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爆发,在制宪议会里,第一等级教士和第二等级贵族的议员与第三等级资产阶级、城市平民、工人和广大农民的议员展开了激烈斗争。同年9月,在制宪议会会议上,第一、二等级的议员大都坐在右边席上,而第三等级的议员占据了左边席位。这戏剧性的历史场面反映到语言中,便出现了“左派”与“右派”一对政治概念。激进者被称为“左派”,保守者被称为“右派”。(据《文史天地》)

“杂志”本义是仓库

杂志最初源自法国,所以“杂志”一词源自法文,其本义是仓库、包罗万象的意思。17世纪初,法国开始发行一种小册子,内容是介绍法国的书店和书籍,有点像书评,这就是原始的杂志。到18世纪初,英国也开始出现这类原始杂志。早期英国杂志内容包括小品、诗、论文和其他各式文章,真可谓包罗万象,与“杂志”一词的本意名实相符。

“杂志”这个词第一次被用以称为刊物,是1931年在伦敦出版的《绅士杂志》,后来就正式被沿用为杂志的通称。(据《出版参考》)

## 古代说“雷语”的官员有何下场

“雷人雷语”在历史上有很多。那些制造“雷语”的皇帝或官员,有很多要么被摘掉乌纱,要么遗臭万年。

“野兽吃饱就没事了”

前秦的皇帝苻生在位期间,长安周边地区虎狼成群,大白天横卧路上,行人不能走路。奇怪的是,猛兽夜里闯入民居,不吃牲畜却专门吃人。苻生即位一年,野兽吃了700余人,百姓不敢下田耕作,纷纷跑入城邑。百官奏请苻生解决问题,苻生说:“野兽饿了就要吃人,吃饱了不就没事了吗?这有什么好担心的。”还说,“这是老天爷派遣猛兽帮我来惩罚刁民,只要不犯罪,何必怨天尤人!”群臣

被苻生的话雷得哑口无言。6年后,苻坚发动政变,皇帝苻生被俘,在狱中被灌酒勒杀,时年二十三岁。因其这句“雷语”,苻坚赐苻生一个“厉王”称号。

“诸葛亮早死,大小为庆”

三国时期,以“鞠躬尽瘁、死而后已”著称的诸葛亮死后,刘禅连日伤感,不能上朝,竟哭倒在龙床之上。此时大臣李邕等人竟上书,抛出匪夷所思的“雷语”:“亮身仗强兵,狼倾虎视,亮之早死,使宗族得全,西戎静息,大小为庆。”意思是如果诸葛亮不死,早晚会同图谋不轨。刘禅闻此“雷语”勃然大怒,立刻将李邕等人下狱处死。

“官不贪污,何以养家糊口”

北宋熙宁四年,东明县在试行“免役法”时,因执行官员欺软怕强,搞权钱交易,于是群众结伙向县告状,可县令贾蕃不仅不受理,还抛出雷语:“尔等刁民,官不贪污,何以养家糊口?尔等再闹,必然大刑伺候!”此等雷语一出,犹如火上浇油,事态迅速升级,群众掉头聚集到开封王安石私宅,直接向宰相申诉。王安石一边严令东明县迅速、公正解决问题,一边摘下该县令的乌纱,并立案严办。理由是:“口出狂言,不受民诉,引致京师喧哗。”最后,这个东明县令不仅被撤职,还蹲了号子。(据《杂文月刊》)